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青年在人权领域的挑战和机会的闭会期间研讨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1/13 号决议编写，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20 年上半年组织并召开一次全天闭会期间研讨会，邀请由青年领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参加和参与，重点讨论青年在人权领域的挑战和机会。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理事会在第 45/113 号决定中决定将研讨会推迟至 2021 年上半年，并请高级专员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提交研讨会报告。闭会期间研讨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线举行。本报告概述了专题小组成员、各国、由青年领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贡献，以及全天研讨会期间确定的结论和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议纪要.....	3
A. 开幕发言.....	3
B. 青年人实现权利时面临的挑战和歧视.....	5
C. 将青年人纳入人权机制主流以及国际一级关于青年与人权的下一步行动.....	8
D. 闭幕致辞.....	12
三. 结论	12
四. 建议	12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1/13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20 年上半年组织并召开一次全天闭会期间研讨会，邀请由青年领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参加和参与，重点讨论青年在人权领域的挑战和机会。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理事会在第 45/113 号决定中决定将研讨会推迟至 2021 年上半年，并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研讨会报告，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提交。
2. 闭会期间研讨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线举行。研讨会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组织，分为四次会议，上午两次，下午两次。上午的会议包括开幕发言，随后是关于青年实现权利时面临的挑战和歧视的专题小组讨论。下午的会议包括关于将青年纳入人权机制主流以及国际一级关于青年与人权的下一步行动的专题小组讨论，随后是闭幕致辞。在两次专题小组讨论中，鼓励各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观察员在专题小组成员开幕发言后提问、发表评论并分享挑战、良好做法和有关前进道路的建议。
3. 本报告载有会议纪要以及闭会期间研讨会得出的结论和建议。研讨会的日程、专题小组成员名单和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公布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¹

二. 会议纪要

A. 开幕发言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致开幕辞。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贾亚特玛·维克勒马纳亚克和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华金·亚历山大·马萨·马尔泰利作了开幕发言。
5. 高级专员在开幕辞中表示，青年一直在捍卫普遍权利，包括拥有一个健康地球、不受歧视地生活以及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的权利。尽管如此，她着重指出，由于年龄原因，年轻人在实现人权方面仍然面临障碍和挑战。
6. 高级专员指出，2018 年关于青年与人权的报告得出的结论是，青年在一些领域面临挑战并遭到歧视，包括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从教育过渡到就业、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² 她指出，向成年的过渡对残疾青年、移民和难民青年以及那些触法青年和处于冲突局势中的青年而言尤具挑战性，并补充说，年龄歧视往往与基于其他理由的歧视交织在一起，并使之增倍，阻碍了年轻人享有平等机会和实质性平等。
7. 她强调，COVID-19 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对青年造成毁灭性影响，《青年与 COVID-19 全球调查报告》就是证明。根据该报告，疫情对青年的影响是系统性的、深刻的和不相称的，特别是对女青年、小龄青年(18-24 岁)和低收入国家的青年而言。³

¹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Youth/Pages/IntersessionalSeminaronYouth.aspx>。

² A/HRC/39/33，第 88 段。

³ 见 <https://www.decentjobsforyouth.org/campaign/COVID19-survey>。

8. 高级专员着重指出高专办对执行《联合国青年战略：青年 2030》的支持，作为例证提到在五个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总部部署青年干事网络，旨在与青年和由青年领导的组织发展更密切的伙伴关系，以便与青年一起促进青年的人权。

9. 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在开幕发言中指出，青年人在行使人权时面临诸多挑战和障碍，强调必须在人权理事会确定今后为保护和促进青年的人权可能采取的行动。

10. 她强调，《联合国青年战略》将保护和促进青年的人权和支持他们的公民和政治参与列为优先事项之一，以扩大联合国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捍卫和维护青年人权的行动。特使回顾了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其中也将青年作为若干优先领域的关键伙伴，如气候行动和子孙后代、公民空间、新领域和共同的保护议程。⁴

11. 特使指出，COVID-19 疫情加剧了许多现有的人权不安全状况，并提出了将青年权利置于“重建得更好”的核心的三项建议，。

12. 首先，她鼓励成员国和人权机制代表考虑如何确保将青年权利纳入其现有工作的主流，以解决具体影响青年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关切。此外，她鼓励考虑如何保障不同青年群体参与这种主流化进程，特别是女青年、土著青年、农村社区青年、残疾青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青年以及无法获得技术的青年。

13. 第二，她敦促人权理事会考虑哪些方法能以长期、有组织和有意义的方式改善青年对其工作的参与并使之制度化，她列举了青年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现有做法。例如，她建议举行由人权理事会授权的年度论坛或在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年度专题小组讨论或讨论日活动，并辅以明确的后续行动和问责机制，以落实结论和青年提出的建议。

14. 第三，特使呼吁人权理事会考虑更多建议，如高级专员关于青年和人权的报告所载建议，并就这些建议在解决全球疫情带来的挑战方面的相关性与青年进行协商。⁵

15. 最后，特使强调，世界各地的年轻人走上街头，主宰在线空间，要求采取气候行动，实现种族和性别平等、民主以及尊重基本自由和人权。年轻人在要求实现人权时往往被视为威胁，她呼吁各机构和各国政府加强对年轻人的保护和保障，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年轻人掉队。

16. 萨尔瓦多常驻代表在开幕发言中指出，青年在享受人权时面临的众多挑战和各种歧视形式因 COVID-19 疫情而加剧，这些挑战和歧视应继续成为各国和人权理事会工作的优先事项。他强调，整个联合国人权系统应保证紧急将青年的人权挑战纳入主流，并着重指出闭会期间研讨会可以发挥作用，进一步开展与由青年领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的对话，以便它们能够以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方式为多边层面的各种进程以及国家政策、方案和倡议作出贡献。

17. 常驻代表强调，在所有决策过程中，特别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必须倾听青年的声音。他着重指出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必须

⁴ 见 <https://www.un.org/en/content/action-for-human-rights>。

⁵ [A/HRC/39/33](#)。

处理弱势青年的问题，重点是教育、体面工作和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特别是心理健康服务。他指出，在作出有关青年人权的决定时，必须考虑到青年组织的意见，并强调需要保护青年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最后，常驻代表重申萨尔瓦多致力于实现青年的全面发展，并致力于在联合国系统内继续促进青年和人权问题。

B. 青年人实现权利时面临的挑战和歧视

18. 专题小组讨论由人权高专办儿童和青年权利小组组长伊马·格拉斯—德尔加多主持。专题小组成员有肯尼亚青年政治广场组织执行主任内里玛·瓦科—奥吉瓦；国际劳工组织高级经济学家尼尔·奥希金斯；促进青年和性选择基金会宣传协调员波普伊·斯坦伯里；原点学习基金会(Fundación El Origen)创始人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青年领袖塔妮娅·罗萨斯；太平洋青年理事会主席塔赫雷·西西亚拉菲亚；以及津巴布韦脱离照料者网络国家主任吉夫特·佐莱。

19. 瓦科—奥吉瓦女士谈到了青年人在公民参与和参与公共生活方面面临的挑战，强调了全球形势和她在肯尼亚经历之间的相似之处。她解释说，庞大的青年人口加上高失业率给青年参与构成了障碍，因为青年人需要将时间集中用于寻找工作和保障生计。

20. 此外，瓦科—奥吉瓦女士强调，文化障碍和父权规范可能阻碍青年人实现参与与决策权，特别是女青年的参与。例如，在主要由上了年纪的男性做决策的国家或社群，年轻妇女可能对参与决策过程感到不自在，她们的参与可能受到质疑，被认为有悖传统文化。她强调需要改变关于青年的叙事，转变思维方式，接受青年参与。她对年龄歧视的影响表示遗憾，例如，与市民会议等更传统的方式相比，青年在社交媒体上的参与并不被视为一种合法的参与形式，尽管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需要保持社交距离。她强调，公民教育有限和资金不足构成了参与的进一步障碍，尤其是在识字率较低的情况下。

21. 奥希金斯先生指出，COVID-19 疫情对青年，特别是女青年的影响特别大，15-24 岁的青年受失业的打击最大。他描述了青年人受到的三重冲击：教育和培训中断、新职位空缺的限制以及青年工人的工作和收入损失，他们集中在受影响最严重的经济部门，从事的多为缺乏保障的工作，获得稳定就业或收入支助的资格有限。

22. 奥希金斯先生强调，疫情强化了劳动力市场原有的趋势；从长期就业转向短期、计件工作。尽管零工经济对青年而言有一定的优势，但也可能成为青年劳动力市场不平等的原因。短期就业的扩大可能导致不安全和不稳定，包括工资低，无法获得社会保障、职业安全保护和医疗保健，在出现与工作相关的问题时无法求助于申诉机制，以及难以证实所获得的工作经验。奥希金斯先生呼吁开展大规模投资，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重点关注最弱势群体，扩大零工经济及其他经济的社会保障覆盖面，并重新定义零工经济中的就业关系，将就业者定性为依赖性就业者，而不是自营职业工人。

23. 斯坦伯里女士指出，获得教育和信息、各种服务以及有利的环境是青年实现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先决条件。不安全堕胎、高艾滋病感染率和新的性传播感染给青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女青年造成了影响。她强调，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三个主要障碍是：(a) 保健工作者持有的负面态度和污名

化，特别是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特定群体；(b) 要求父母同意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c) 关于使用避孕药具或性活动的文化规范。COVID-19 疫情为青年人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制造了更多障碍，特别是与父母生活在一起的青年人。

24. 斯坦伯里女士强调，正如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所重中的那样，将堕胎定为犯罪侵犯了基本人权，并导致不安全堕胎增加，这对最边缘化的妇女和女童产生了尤为严重的影响。她强调，需要确保在处理获得安全堕胎问题时采用包容、交叉的方法，应对不同年轻妇女群体面临的交叉形式的歧视和不同程度的污名化和羞耻。她呼吁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以促进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和获得安全堕胎。

25. 罗萨斯女士谈到了她在哥伦比亚瓜希拉省的成长经历，解释说土著青年在实现其受教育权方面面临的主要障碍是一种观念，即认为教育主要是为享有特权的少数群体设计的，并且主要向他们提供。在哥伦比亚，只有 29% 的注册土著学生完成高中学业，只有 5% 的学生能获得高等教育，掉队的学生中女生占 70%。她指出，COVID-19 疫情造成的辍学率导致性别暴力、强迫婚姻和少女怀孕现象增加，同时强调了教育在消除贫困、支持可持续发展和打破压迫循环方面的作用。

26. 罗萨斯女士介绍了她通过以社区为重点的解决方案促进扫盲的工作，包括由原点学习基金会开发的离线学习应用程序 O-lab。这款应用程序可供弱势地区学校和社区的青年使用，并根据农村社区的需求和当地语言量身定制。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和教育机构的合作，O-lab 应用程序有助于在整个区域内外提供包容性、高质量的数字教育。她表示，希望 O-lab 能够通过包容性和赋权教育，特别是针对受压迫群体的教育，帮助提供不平等问题的全球解决方案。

27. 西西亚拉菲亚女士说，对青年声音的结构性最小化和边缘化是阻碍太平洋区域青年发展和实现青年权利的两个根本因素。她将结构性边缘化定义为对如何在更广泛的人权框架下和区域社会文化动态背景下为青年权利定位缺乏理解。她解释说，等级制度和父权价值体系根据年龄、性别和血统分配社会地位，因此儿童和青年处于从属地位，以至于他们无法参与决策过程。尽管如今越来越强调增强青年的权能和领导力，但努力往往局限于仅针对青年的进程，阻碍了青年以有意义的方式塑造所生活社区的能力。此外，她指出，青年作为未来领导人的观念不利于增强权能，因为这种观念未能肯定青年作为社会当前主角的作用。

28. 西西亚拉菲亚女士强调，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对青年发展采取立足人权的方法。她呼吁太平洋各国政府和发展机构继续努力，不仅要解决气候变化和 COVID-19 疫情对青年的交叉影响，还要让青年人作为平等的伙伴、关键利益攸关方和专家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青年发展进程。

29. 佐莱先生指出，接受替代照料的青年受到基于年龄的歧视，因为到他们 16-18 岁时照料便突然终止，意味着他们必须独立生活并保障自己的生计。他感到遗憾的是，尽管面临多重法律、政策和方案挑战，脱离照料者在国际上很少得到承认。离开替代照料环境的年轻人在获得出生证、国民身份证或公民身份等证件方面遇到特殊困难。其他困难包括学业不佳、缺乏适当的住房或住宿以及缺乏支持机制，因此，卷入刑事司法系统的脱离照料者比例很高。

30. 佐莱先生呼吁取消在获得或继续接受替代照料方面的年龄标准，提出一个更合适的人生阶段标准。他强调，平权行动方案应特别针对离开照料环境的青年，

并建议设立一个国际后续照料基金会和一个国际脱离照料者理事会。他还建议人权理事会设立一名替代照料和后续照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呼吁儿童权利委员会确保各国在其报告中阐述替代照料和后续照料方案。

31. 在随后的讨论中，奥地利、中国、印度、尼泊尔、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来自巴哈马、捷克、德国、纳米比亚、卢森堡、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的联合国青年代表作了发言。保加利亚监察员以及乌兹别克斯坦青年事务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此外，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残疾人联盟；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西班牙全国青年理事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以及独立智库青年政策实验室。以下国家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已登记的发言由于没有时间而未能进行：埃及、摩洛哥、人道主义紧急行动团结协会、奥地利脱离照料者协会和国际人权理事会。

32. 与会者介绍了各国为促进和保护青年人权所开展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实现有意义的青年参与的法律或体制框架，包括关于青年的宪法规定；制定国家青年政策或战略；促进青年就业和创业能力的举措，包括创造就业机会和获取信贷的渠道；与青年人进行协商或召开会议，以确保他们的声音被听到。

33. 与会者承认，在许多国家和地区，青年人占人口的比重很大。一些与会者提到对青年的年龄歧视态度和更广泛的年龄歧视，这是在工作场所、医疗保健和政治制度中都有所表现的全球普遍现象。与会者着重指出青年人因其年龄而在实现人权时面临的具体挑战。有人强调，需要更系统地收集证据，梳理政策对青年现实的影响。

34. 许多与会者强调，青年必须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进程，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到建设和平进程，以及预防、解决全球挑战和从包括 COVID-19 疫情在内的全球挑战中恢复的努力。与会者强调了扩大青年参与和不让青年掉队以加强联合国机制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建议采取的措施包括：开展公民和人权教育，将投票年龄降低到 16 岁，以及在政党、议会和其他决策机构中实行青年配额等。

35. 一些与会者强调，兼职和短期合同激增，缺乏入门级工作和不稳定的工作条件，包括零工时合同、未申报工作以及无报酬和不受监管的实习方案，阻碍了青年人获得体面工作的权利。有人强调，缺乏就业机会导致青年过渡到独立自主的时间延长，对他们获得其他人权，包括健康权、适当住房权和参与权产生了负面影响，并在某些情况下导致人才外流。一些与会者强调改善精神卫生设施和支持青年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学校、大学和青年中心。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了 COVID-19 疫情对心理健康的长期影响。

36. 其他与会者讨论了触法青年面临的挑战，因为青年在年满 18 岁时突然从少年司法系统转到成人司法系统，打乱了重返社会和教育的进程。与会者援引了奥地利、德国、荷兰和瑞典等少年司法系统将保护范围扩大到 18 岁以上青年的国家为例，还提到关于发展心理学的神经科学研究表明青年在 25 岁左右才达到完全成熟，强调需要采取特殊办法，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照顾到青年的需求。还有人强调，需要为青年人提供替代兵役的办法，以实现他们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37. 几位发言者欢迎青年人在呼吁社会正义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与会者提到青年人在公民空间面临的挑战，他们的表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经常受到限制。有人强调需要为青年人权维护者和青年和平建设者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38. 与会者讨论了弱势青年，包括面临多种形式歧视的青年面临的额外障碍和困难。强调了对青年人权问题采取交叉办法的重要性。与会者提到的具体群体包括：女青年和女童、残疾青年、移民和难民青年、脱离照料者、触法青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青年、土著青年、家庭环境困难的青年、生活在偏远地区的青年和境内流离失所青年。

39. 广泛的共识是，COVID-19 疫情进一步加剧了青年人面临的现有人权挑战和歧视。一些与会者强调，疫情对弱势青年的社会经济影响最为严重，尤其是在全球南方。有人指出，数字鸿沟使那些无法进入虚拟世界的青年人处于特别不利的地位，因为向虚拟和在线空间的转移使得他们人权的实现越来越依赖于数字素养和获得数字技术的机会。青年人对应对 COVID-19 的工作和恢复工作的积极参与得到注意。

40. 在回应与会者的意见时，奥希金斯先生强调，并非所有青年人都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同等影响，这加剧了青年之间的不平等。他强调疫情对年轻人工资的长期影响，以及需要通过确保体面工作和高质量的工作，避免在青年劳动力市场造成进一步的不平等。斯坦伯里女士强调，全球大多数女青年和女童很难获得安全堕胎，而少女意外怀孕是 15-19 岁少女的第二大死亡原因。她强调，由于无法充分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女青年和女童以及性别不从众的青年受到严重影响，同时强调需要有意义的青年参与。

C. 将青年人纳入人权机制主流以及国际一级关于青年与人权的下一步行动

41. 专题小组讨论由人权高专办儿童和青年权利小组组长伊马·格拉斯－德尔加多主持。专题小组首先听取了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人权中心主任阿克马尔·赛义多夫的视频致辞。专题小组成员有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日内瓦联络处副主任阿方索·巴拉格斯；欧洲青年论坛理事会成员保利娜·亚拉克索瓦；国际计划青年宣传顾问阿尼娅·加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兼报告员丽塔·伊扎克－恩迪亚耶；世界青年论坛内容委员会成员巴拉尔·曼苏尔。

42. 赛义多夫先生指出，正如《联合国青年战略》所言，当今世界有 20 亿年轻人，其中近 9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他们占人口的比重很大，是值得投资的重要资源。COVID-19 疫情尤其影响到青年；他们面临的多重挑战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综合性应对措施。他强调理解青年观点的重要性，促请国际组织和联合国让青年人在决策桌上占有一席之地。

43. 赛义多夫先生欢迎年轻人对包括气候变化、种族主义和 COVID-19 在内的全球挑战的创新应对举措。他重申乌兹别克斯坦致力于更广泛地落实青年人权，并解释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已成立青年议会、青年事务局和总理领导下的机构间理事会。他呼吁国际社会更加关注青年的人权，为此回顾了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宣布的倡议，即制定一项关于青年权利的国际公约，随后成立一个青年之友小组，并建议人权理事会任命一名青年权利特别报告员。

44. 巴拉格斯先生回顾说，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于 2019 年齐聚内罗毕首脑会议，纪念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承诺实现青年的人权。他最近为人口基金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青年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情况参差不齐，而这些机制本身很少发布与青年有关的建议。例如，从 2007 年到 2019 年，普遍定期审议和各条约机构审议进程产生的所有建议中，只有 1.8% 涉及青少年和青年，这些建议侧重于保护、教育和健康，而对赋权和就业关注较少。他告诫不要过于注重保护，而不是增强青年权能。

45. 巴拉格斯先生呼吁将青年权利更好地纳入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条约机构工作的主流。建议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青年论坛，就代际包容和人权问题开展年度对话，并制订工作模式，包括虚拟参与，使各种青年的声音能够被听到。他鼓励条约机构更广泛地与青年组织接触；采取对青年更友好的进程；将与青年权利有关的问题列入问题清单；以及支持由青年领导的组织，以促进更好地理解理解和进一步参与条约机构的审议进程。

46. 亚拉克索瓦女士强调，经济危机对青年人的影响尤为严重，他们在向自立过渡的过程中面临障碍，很难作为权利持有者获得认可，也很难享有人权。她谈到迄今为止将青年纳入现有联合国人权机制主流的影响有限，并指出，尽管在欧洲青年论坛和其他组织的努力下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专门针对青年的建议很少。她解释说，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不可及性和复杂性，加上资金障碍，限制了青年组织的参与。

47. 为了让青年有系统有意义地参与人权进程，亚拉克索瓦女士鼓励：各国在为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审议起草国家报告时让青年参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国家访问期间与青年代表协商；条约机构通过问题清单和结论性意见处理青年特有的问题。她提议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青年权利的国际公约，同时与青年人合作建立一个监测机制。作为中间步骤，她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设立一个关于青年权利的特别程序任务或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在青年代表的参与下制定关于青年权利的不具约束力的规则或标准。

48. 加斯女士强调了有意义的青年参与的重要性，这种参与应该是系统性参与，并通过安全和包容的空间得到制度化，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青年领导力和共同所有权。她强调，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往往与残疾、社会经济地位或教育水平相互交叉，对女青年和女童参与各级教育的权利构成切实障碍。为了促进青年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她呼吁各国为往往无法获得资助机会的由青年领导的团体提供资金，并在整个人权审议进程周期中，在国家一级与青年保持接触。

49. 加斯女士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了三项建议。首先，她鼓励理事会授权在所有专题小组讨论中包括一名青年发言人，借鉴确保性别平等的类似举措。第二，她建议修改特别程序任务，纳入年龄层面，以促进他们与青年的持续接触。第三，为了加强青年在理事会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性，她提议设立一个年度青年论坛，为理事会决议和讨论提供意见，或扩大青年代表方案，以促进有意义和多样化的参与。

50. 伊扎克-恩迪亚耶女士强调，必须将青年有意义地参与所有决策进程制度化，而不是仅限于具体影响青年的决策进程。象征性的参与导致青年脱离正式机构，转向非正式的、自我组织的运动，在这些运动中他们经常面临恐吓、威胁和

骚扰。她强调，虽然条约机构有意解决青年的人权状况，并提供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为例，但她指出缺乏相关资料。

51. 伊扎克-恩迪亚耶女士呼吁条约机构积极主动地与由青年领导的运动合作，在对缔约国进行审议之前获得关于青年人权挑战的资料，并在会议期间促进青年的参与。她建议将青年问题纳入报告前问题清单，并在对缔约国审议期间向政府代表团提出问题。她建议组织关于青年的专题讨论，并邀请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参加条约机构的届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年度会议。她鼓励所有条约机构和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确定青年问题协调人，与青年组织合作讨论青年主流化问题。她建议联合国加强与年轻一代的外联和沟通，包括通过与公众人物合作。

52. 曼苏尔先生代表世界青年论坛发言，该论坛在埃及总统阿卜杜勒·法塔赫·塞西的支持下成立，是一个汇集世界各地青年讨论国际关切问题的全球性平台。迄今为止，论坛已迎接来自 165 多个国家的 1,500 多名青年，来分享他们的愿景，并促进文化间对话与和平。论坛的一项突出举措是世界青年论坛实验室，这是初创公司先锋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分享经验和讨论创新解决方案的场所。

53. 曼苏尔先生解释说，在世界青年论坛关于与青年有关的社会、政治和经济问题的讨论中，人权已成为一个关键信息，重点是政治赋权、健康和社会保护以及移民和难民的人权。论坛将青年政治赋权和参与决策列为优先事项，建议加强青年参与和促进发展，包括在冲突后地区，同时承认他们的社会责任和他们作为志愿者的价值。他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和措施，保护青年免受威胁和挑战，特别是在 COVID-19 的背景下，以便他们能够切实和富有成效地为重建努力作出贡献。

54. 在随后的讨论中，阿根廷、希腊、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和罗马尼亚以及欧洲联盟的代表以及来自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纳米比亚和荷兰的联合国青年代表作了发言。巴西妇女、家庭和人权部，欧洲委员会青年问题咨询委员会，俄罗斯联邦青年事务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此外，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创意社区项目联盟；白俄罗斯全国青年理事会 RADA；教育至上基金会；绿色希望基金会；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柳叶刀》和《金融时报》2030 年治理健康未来委员会；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

55. 与会者讨论了在国际一级可以采取的关于青年和人权的下一步行动。建议包括改善现有人权机制中的青年主流化，以及与青年人和由青年领导的组织协商，创建新的空间、框架或工具。为了促进改善现有人权机制中的主流化，与会者建议，除其他外，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中更加重视青年；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条约机构审议中纳入关于青年的建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更加关注青年。与会者强调需要将青年平等本身而不是青年主流化视为最终目标。一些与会者强调，应承认青年人是权利持有人，包括在青年主流化进程中。与会者强调，人权机制的复杂性，以及青年组织缺乏参与这种机制的技术知识和财政支持，构成了青年参与的障碍。此外，虽然鼓励或要求青年组织利用现有人权机制将青年权利纳入主流，但他们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来开展这些努力。

56. 一些与会者强调，现有的国际人权法和人权机制不足以确保对青年权利的保护和尊重，并着重指出一些可能的替代办法，包括：在《联合国青年战略》启动五周年之际，人权理事会可要求与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就在《战略》背景下落实青年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讨论或对话；建立一个系统，让联合国青年代表有

组织和有意义地参与人权机制；组织一次性论坛或会议，为各国政府准备专门的工具包或准则，重点关注影响青年的问题；在理事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年度青年论坛，可与青年网络相结合；理事会设立关于青年权利的特别程序任务；制定关于青年权利的不具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以及拟订一项关于青年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57. 与会者强调，青年人并不总是了解自己的人权，也不清楚他们的权利受到侵犯，或者如何寻求补救。一些与会者回顾了人权教育方案对于促进向青年人宣传人权，增进青年人对人权的了解，以及在社区内培养人权文化的重要性。

58. 对于青年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进程，包括人权机构的决策进程的关键作用，存在广泛共识。与会者重申，应让年轻人作为平等伙伴参与影响其生活的所有事务。一些与会者强调，需要改变象征性的青年参与方式，变成青年工作和与青年一起工作，同时注意到当地的现实情况。其他与会者强调，数字基础设施和为青年改善的数字接入和数字工具对于促进青年有意义的参与至关重要。

59. 与会者强调了安全和包容的空间对弱势青年的重要性，同时重申需要解决针对青年的交叉形式的歧视。在前所未有的环境危机和 COVID-19 疫情背景下，与会者强调了必须认识到后代的权利。几位与会者回顾了 COVID-19 疫情对青年的不利影响，呼吁采取有针对性的大规模政策，重点关注最弱势群体。

60. 与会者列举了青年主流化和青年参与方面的良好做法范例和国家举措，除其他外，提到：青年在制定政策、方案和优先事项方面拥有平等发言权的共同管理结构；联合国青年代表方案；选举政党名单中的青年代表配额制；采用青年发展指数来评估地方一级青年政策的执行情况；建立青少年咨询理事会，为相关政府政策提供意见；与青年组织协商制定 COVID-19 后恢复和复原计划；降低投票年龄；以及成立青年议会。其他与会者着重指出了若干努力，包括国家或区域青年政策，侧重于志愿服务、创业、数字扫盲、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的举措以及侧重于代际对话的会议。

61. 讨论最后，巴拉格斯先生指出，在确保青年参与和合作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强调，青年人权主题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横向议程项目，应渗透到联合国工作的所有层面。在回答与会者的问题和评论时，他强调人口基金已根据 COVID-19 疫情更新了青年战略，并强调任何将青年纳入人权机制主流的措施都应考虑到青年身份的多样性。亚拉克索瓦女士说，青年作为一个年龄组的特殊性不应成为享受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障碍。她强调有必要让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参与国际一级关于青年和人权的下一步行动的所有决定。加斯女士欢迎青年，包括联合国青年代表高度参与讨论。她强调，青年人应参与所有讨论，而不仅仅是那些以青年为重点的讨论，并强调青年人参与决策进程所有阶段的重要性。伊扎克-恩迪亚耶女士强调需要为青年参与建立专门的机制和结构。她以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为例，强调了作为青年资源中心的机构在与青年建立系统沟通和信任方面的核心作用。曼苏尔先生强调了投资于青年培训方案以实现青年潜力的重要性。他重申了世界青年论坛作为青年和决策者之间沟通桥梁的作用。

D. 闭幕致辞

62.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鲁伊·马西埃拉先生致闭幕辞。他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消除青年人享受人权的障碍。他指出，将青年纳入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等各种人权机制的主流，以及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联合国会议成果的主流，是应对青年在实现人权方面所面临挑战的良好起点。

63. 马西埃拉先生重申，青年人面临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弱势青年，特别是女青年和女童面临更多挑战。他强调，优质和包容性教育以及健康权在实现青年人权方面的作用，强调需要为立足人权的保健服务和支助投资，包括心理健康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让青年免受污名化和歧视。他承认，COVID-19 疫情让青年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更加糟糕，并强调了确保青年获得体面工作的重要性。最后，他重申了葡萄牙致力于让青年充分享有人权，包括通过在国家和政府间各级青年倡议中发挥作用。

三. 结论

64. 青年人因其年龄而在实现人权时面临具体的障碍和挑战，COVID-19 疫情进一步加剧了原有的不平等，包括青年人之间的不平等。此外，世界各地青年人的状况表明，青年人的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尤其是青年的受教育机会不平等，缺乏体面工作和工作条件不稳定，这些因素危及他们获得体面工作的权利，导致他们转向独立自主的时间延后，对他们的人权，包括适当住房权、健康权和参与权产生负面影响。弱势青年面临更多障碍，他们往往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女青年和女童，残疾青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青年，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青年，脱离照料的青年和触法青年。数字鸿沟导致使很少或无法使用数字工具和虚拟平台的青年人处于特别不利的地位，尤其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

65. 青年和由青年领导的组织作为平等伙伴参与各级决策进程和人权机制，是确保充分实现青年人权和打击对青年人歧视的先决条件。促进青年有意义的参与有助于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进展，议程本身承认青年是关键变革推动者，并可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6. 证据表明，由于若干原因，联合国人权机制缺乏对青年的足够重视。首先，无法随时掌握关于青年面临的人权挑战和歧视的信息。第二，联合国各机制和进程的复杂性往往需要技术知识和财政资源来确保有效沟通和持续参与，阻碍了青年参与人权进程和审议工作。对由青年领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提供可持续的财政支持，可以促进青年更多参与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并更有效地将青年纳入这些工作的主流。

四. 建议

67. 在闭会期间研讨会的讨论中，向会员国提出了一些建议。各国应考虑采取措施，并出台新的法律或修订现有法律，以促进在国家一级实现青年的人权。这些措施的例子包括：

(a) 就业和社会保护权：确保社会保护系统为青年划拨充足的资源，并承认青年获得体面工作的权利，以期规范不标准和不稳定的工作形式，禁止无报酬实习；

(b) 参与权：考虑在政党、国家议会和其他决策机构中引入青年配额，并将投票年龄降至 16 岁；

(c) 健康权：投资于青年和学生可免费和方便获得的保健服务，包括心理健康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d) 诉诸司法：为触法青年建立少年司法制度，特别是将对涉及司法制度的儿童的保障扩大到 18-21 岁的年轻人以及 21-25 岁的年轻人；

(e) 获得替代照料：在获得和继续接受替代照料方面，用与个人情况和标准挂钩的标准取代基于年龄的标准；

(f) 人权和公民教育：制定人权教育方案，旨在增加青年人对人权的了解和行使这些权利的空间，并开发和建立使青年人能够在权利受到侵犯时寻求补救的工具和机制。

68. 在前所未有的环境危机背景下，在秘书长《人权行动呼吁》的基础上，会员国应考虑承认子孙后代的权利。

69. 其他建议涉及国家在促进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各级人权进程和机制方面的作用。例如，各国应评估和考虑如何让青年参与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条约机构审议编写起草国家报告及其后续行动，还应扩大青年代表方案，以促进青年代表参与人权理事会届会。

70. 联合国条约机构应考虑如何进一步与由青年领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合作，以便在缔约国审议之前获得关于青年人权挑战的资料，并考虑如何促进青年在条约机构届会期间的参与。此外，条约机构可以考虑在报告前问题清单中涉及青年特有的问题，并在对缔约国的审议期间向政府代表团提出有关青年的问题。还应评估规划关于青年的专题讨论的相关性，包括在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的参与下开展讨论。

71.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考虑在其工作范围内，包括国别访问和专题报告工作中，与青年人和青年组织接触。任务负责人应在其年度会议上评估向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发出邀请的可能性。

72. 专题小组成员和与会者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和评估以下措施，以促进青年参与政府间人权进程，并在国际一级推进青年人的人权：

(a) 设立年度青年论坛，以确保青年长期、有组织和有意义的参与，为人权理事会的讨论包括理事会决议的通过提供意见；

(b) 设立一个年度专题小组、年度讨论日或关于青年或代际包容和人权的年度对话；

(c) 与青年人和由青年领导的组织合作，制定一项关于青年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辅之以监测机制；

(d) 在理事会主持下设立一个关于青年权利的特别程序任务；

(e) 与青年代表合作，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任务是制定关于青年权利的不具约束力的规则或标准；

(f) 在特别程序任务中纳入年龄因素，并鼓励任务负责人与青年接触；

(g) 在理事会举行的所有专题小组讨论中包括一名青年发言人；

(h) 邀请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与理事会进行讨论或对话，在《联合国青年战略》背景下盘点落实青年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在《战略》启动五周年之际。
